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炳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942,370元元，及其中3,880,000元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％之利息，另62,370元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％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3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4,210,687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210,6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7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靜銘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元）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（年）	利率（年息）	金額（元）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債權本金	3,942,370					3,942,370
	利息	3,880,000	112年9月16日	113年5月23日	(107/365+144/366)	10%	266,398
	利息	62,370	112年10月12日		(81/365+144/366)	5%	1,919
	合計						4,210,687